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23/18號的回應

要求優先以西貢區為試點
改善區內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及設施
為市民締造良好的候車環境

謝謝陳博智議員、莊元苓議員、劉偉章議員、簡兆祺議員及邱玉麟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。就上述動議，本署現謹覆如下。

為了讓市民有更舒適的候車的環境，政府將以試點形式，改善一個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，使設施的外觀及設備與時並進，切合市民的使用需要。我們現正就改善計劃進行前期研究，以甄選合適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初步設計及探討其可行性，並會申請資源進行計劃。在獲批有關資源後，我們預計會於2018年第2季就改善計劃進行地區諮詢。

至於有關坑口站、調景嶺站、將軍澳站及寶林的有蓋公共運輸交匯處事宜，上述交匯處由政府管理，其中的燈光及通風系統均按所屬的指引或標準所設置，並分別由路政署及機電工程署負責日常管理及維修工作。運輸署已就燈光及通風系統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。

此外，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於上述運輸交匯處適當位置設置觸覺引路徑、觸覺警示帶、下斜路緣及路標等無障礙設施。運輸署亦一直積極透過「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」的平台，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、相關政府部門及殘疾人士團體定期舉行會議，以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，並商討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建議。

運輸署
2018年1月